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重装”）、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合矿业”）完成了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合煤机”）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。

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将持有的澄合煤机 23.08%的股权转让给西安重装，澄合矿业放弃优先购买权。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澄合煤机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内容，澄合煤机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1,461.17 万元，按照公司持股比例 23.08%计算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,645.24 万元。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转让标的：公司持有的澄合煤机 23.08%股权。
- 2、股权转让依据：

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澄合煤机资产评估，截至 2018 年 2 月底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,067.95 万元，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,946.01

万元，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,121.94 万元，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1,461.17 万元，其中公司持有 23.08%的股权，价值 2,645.24 万元。

3、股权转让价格：

本次股权转让由西安重装以 2,645.24 万元的价格，受让公司持有澄合煤机 23.08%的股权。

4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澄合煤机不再是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也不再持有澄合煤机任何股权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精简了组织机构，回收了流动性，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